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1355號

參與人 連嘉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源福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陳信志等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55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8號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同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25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信志、黃慶祥等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被告陳信志等向本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前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效力應及於沒收，核先敘明。被告陳信志等被訴上開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2日裁定連嘉通運有限公司應參與上開案件沒收程序（見原審卷第134頁）。惟應沒收財產即車牌號碼000-00號曳引車係被告陳信志所有，而非參與人所有，已據參與人之代表人李源福於同年8月22日於原審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60頁）。是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原審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自應予撤銷，原審未予撤銷，自有未洽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

法官 徐美麗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李 嘉 興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 昭 吟